

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文件

宿高师教发〔2018〕8号

关于组织 2017-2018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 补考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：

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自 2017 年下半年起实行学期补考，现将 2017-2018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补考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时间

笔试科目的考试时间为 3 月 5-11 日；技能与考查科目的考试时间为 3 月 12-16 日。

二、考试安排

笔试科目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考试时间、考场、监考教师，具体见安排表；技能与考查科目由各系安排考试时间、考场、监考教师，安排表提前报教务处孙琳琳老师处。

注：补考在监考人员安排方面，原则上由原任课老师或其他有相关教学经验的老师担任。监考人员安排好后，由系教学秘书负责通知到人。

三、监考和考生通知

教务处 3 月 2 日前下发补考通知和补考学生名单，各系教学秘书负责将补考学生名单通知到班主任，班主任负责通知到每一位需要补考的学生。

教务处 3 月 5 日后下发监考人员名单，所有监考人员必须按要求履行监考职责，提前 10 分钟到教务处领取试卷。

四、试卷批改及登分

技能与考查补考成绩由各系教学秘书在3月20日前统一登录并上交；笔试科目试卷由指定教师负责批改，各系教学秘书在3月15日前将补考成绩统一登录并上交。

补考成绩为具体分数，或者通过直接给60分，不能用合格或不合格评定。所有填写内容包括学生的成绩、阅卷教师姓名，特殊情况如缺考、作弊等填写在备注栏，上交教务处孙琳琳老师处。

